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四年五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分。

三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孫志騷（駱武元代）

幹純一

周一雙

朱彩光

胡劍華

張維澤

李炳坤

鄧裕

金錦

張坤

司馬編
陳敏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林宗敏
陳博宗
張榮興
李鈞清
林林財
林林雲
謝吉雄
林林連
王玉峰
謝謙
林林連
潘家慶
李振雄
王連全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李副主任委员代

六宣讀本會第一七五次委員會決議紀錄：

紀錄：邱坤武

七 備案事項：

門准台農省政府 64.3.17. 號建四字第二七六三二號函為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備表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惟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嘉義市縱貫鐵路以西地區都市計畫修訂案。」

八 討論事項：

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西屯區擴大變更都市計畫一案，前經不論決議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職務主管單位先就人民陳情意見實地勘察研擬處理意見後再議」紀錄在卷。本部職務主管單位經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前往實地勘察，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三點應發交台灣省政府轉知並行研議修正報核外，其餘附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

門文中所座落之鄰里單元暫予保留，即就該鄰里單元範圍內（含台中市原市區之一部份）有無公地可以設校？或可否利用原市區

內已有之學校等因案進行研議報核。

二 謝軍總部請將惠來厝段二十一八等地號土地劃為陸軍八〇三營院用地一節，因涉及省有土地之撥用與機四及文高白之變更，請陸軍總部與台省政府協調後，另案研議報核。

三 人民陳情編號31-13項，經實地勘查該地區已自成一完整社區，且區內有私設道路系統該以型八公尺計畫道路應予取消。

四 關於台省政府函送高雄市鹽埕區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通盤檢討一案，准高雄市政府64.1.22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一〇七號函依照本會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附補充資料及變更理由說明書，並提本會第一七五次會議討論因時間不及，未予獲致結論，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發還請高雄市政府迅行依照下列各點重行修正研說報核。

二、體育場准予恢復原公的保留地。

三、公代變更為商業區暫予保留，俟該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再行報核時，併案審議。

四、鐵路局原機關用地應全部變更為住宅區，該局所有原住宅，商

業及道路等用地准予變更無鋪路用地。

四大智路及大勇路二處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有欠妥適，仍應恢復為住宅區。

二、鑑鑑桂君陳請將忠孝段四小段9—4地號工農國變更為商業區一節，發交高雄市政府併案研議辦理。

（附於台北市政府函送通盤檢討變更台北市污水處理場保留地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四次會議審決：「本案俟台北災害生下水道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辦，並請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儘速研擬該市衛生下水道計畫報院核定。」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4.4.9府工二字第一五八一〇號函草配合六號水門外擴闊之邊坡，以避免遭受颱風災害，並准變更舊市區四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並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台北市政府即予來函說明該附近地區確不再需要污水處理場用地後予以核定。

（附於台北市政府函送鑑鑑桂君申請廢止該市中華段三六等地號內計畫道路一案，前經本會63.4.2第一六四次會議審決：「本案暫予保留，俟申

請人申請興建國際觀光旅社計畫經由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報請審
議。」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4.2.26府工二字第五八三四號函檢附
交通部觀光局審核摩君申請興建國際觀光旅社有關文件到部，特再提請
討論：

決議：所案通過。申請人如不依核准計畫興建國際觀光旅社，應予恢復
原計畫巷道，並請台北市政府注意辦理。

例准台北市政府64.1.14府工二字第一二九九號函為大同公司・大同工學
院申請廢止鐵隔校園內全部公共設施保留地（前禮道路、綠地）一案，
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4.1.8第七一次會議通過，檢附閱說及人民陳情意見
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大同公司東側隔牆外原計畫廿五公尺寬道路（長約一〇〇公
尺）廢止後變更屬圮地石欠妥適，應酌合附近交通，觀瞻等因素修
改作爲小型綠地或廣場使用外，其餘所案通過。

的關於台北市政府處送內湖區大湖里附近地圖細部計畫一案，前經本會63.
12.第一七一次會議審決：一暫予保留，俟有關山坡地開發時即行規定

成後再擇」紀錄在卷。吾台北市政府所送景美木柵山坡地區四處細部計畫住區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業經本會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發還台北市政府比照該府前送「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重新修

正圖說報核。

告聞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新里段十四份小段五分小段附近地圖細部計畫一案，前經不^會63.12.26第一七二次會議審決：「俟台北市政府前送「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審查決定後再擇」紀錄在卷。查該要點業經本會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發還台北市政府比照該府前送「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告聞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木柵區六號道路以北與保謹路向附近地區（南二號隧道南端附近）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前經不^會63.12.26第一七二次會議審決：「俟台北市政府前送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審查決定後再擇」紀錄在卷。查該要點業經本會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比照駁回前送「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重新修

正圖說報核。

九散會。